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80號

上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梁耀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嘉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黃金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森林法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89號、第42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

一、檢察官及被告梁耀宗之上訴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

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於民國115年7月22日繫屬本院，上訴人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檢察官於本院115年8月26日審理中僅敘明就原判決有關被告林嘉榮、黃金松2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87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梁耀宗（下稱被告梁耀宗）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梁耀宗於於本院115年8月26日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判決「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199頁）。因此，本院就檢察官及被告梁耀宗上訴審理範圍均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梁耀宗、林嘉榮、黃金松等3人有關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檢察官及被告梁耀宗上訴意旨分別略以：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

⑴被告林嘉榮前於100年間即因違反森林法犯行經提起公訴，後於法院審理期間逃亡遭通緝，分別於106年、108年通緝到案後，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並與本案犯行構成累犯之關係，原審判決未具體說明罪質相同之2次違反森林法犯行間雖構成累犯卻不加重其刑之理由，逕認本件無依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之必要，實有理由未備之情形。

⑵被告黃金松早在99年間，即有違反森林法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執行完畢，卻仍於112年再次違反森林法，為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07號案件提起公訴，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現在尚在服刑中。

⑶被告林嘉榮、黃金松有前述多次違反森林法之犯行，仍於113年間再因犯森林法犯行，為南投地檢以114年度偵字第1703、263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並經南投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9號分別判處被告林嘉榮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50萬元，被告黃金松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

金50萬元確定，因此，被告林嘉榮、黃金松多次犯下違反森林法之犯行，顯然不知警惕，再者，本案被害木頭為貴重木，而原審法院僅從輕量處被告林嘉榮有期徒刑1年7月、被告黃金松有期徒刑1年6月，認量刑實屬過輕等語。

㈡被告梁耀宗上訴意旨：

⑴被告梁耀宗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被告梁耀宗有正當工作，本件係因同案被告林嘉榮竊取扁柏貴重木一批以後放置同案被告黃金松住處，再透過同案被告黃金松、林松志、陳浚修尋找買家，被告梁耀宗因從事網路拍賣業，遂經同案被告陳浚修之介紹，購買已經裁切的扁柏角材19塊，並支付價金24萬元價金，被告梁耀宗並未參與竊取扁柏角材之行為，而係於他人竊取以後，經由他人介紹才購買本件扁柏角材19塊，被告梁耀宗所為，顯較竊取及媒介扁柏角材買賣行為更為輕微，然原審判決對於竊取扁柏角材之同案被告林嘉榮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300萬元」，對於媒介扁柏角材買賣之同案被告陳浚修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200萬元」，對於被告梁耀宗卻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200萬元」，顯有過重情形。

⑵又被告梁耀宗係以24萬元購買系爭之扁柏角材19塊，犯罪所得不高，被告梁耀宗願意繳回全數犯罪所得24萬元，請從輕量刑等語。

貳、本院的判斷：

一、刑之加重、減輕：

㈠森林法第52條第4項規定「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而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已改制為農業部）於104年7月10日以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公告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並將臺灣扁柏列為貴重木，被告林嘉榮、黃金松、梁耀宗等3人，均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㈡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查：⑴被告黃金松前有毒品、違反森林法等案件多次前科，曾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執行有期徒刑1年，執行至109年7月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同年11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91至118頁）。⑵被告林嘉榮有毒品、違反森林法等案件，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於112年6月27日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77至89頁）；依上，被告林嘉榮、黃金松2人於本案而言，均合於上開累犯規定要件，應分別論以累犯。查，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林嘉榮、黃金松2人構成累犯之事實，且於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內，載明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詞，又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就被告林嘉榮、黃金松2人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予加重其刑之理由，指出證明之方法及說明之責任(原審卷第123頁、本院卷第195至196頁)。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致生罪責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始得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林嘉榮、黃金松2人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避免再犯罪，卻於5年內更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罪質相當，依其累犯及犯罪情節，並無上開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情事，則對被告林嘉榮、黃金松2人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嘉榮、黃金松、梁耀宗等人無視我國政府保護國家珍貴森林貴

重木資源而為本案犯行，已對國家財產及自然生態造成侵害。並考量被告林嘉榮、黃金松、梁耀宗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林嘉榮、黃金松、梁耀宗等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紀錄，暨被告林嘉榮自陳國小畢業，經濟勉持，入監前無業，獨居；被告黃金松自陳高中肄業、經濟勉持，入監前從事農業，獨居；被告梁耀宗自陳高中肄業、經濟勉持，從事網路拍賣，獨居(見原審卷第12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林嘉榮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3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被告黃金松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2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被告梁耀宗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2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梁耀宗、林嘉榮、黃金松等3人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或過輕的情形。檢察官以被告林嘉榮、黃金松2人均構成累犯，應分別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原判決卻未對被告林嘉榮、黃金松2人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理由已詳如前述，固非無理由。然原審於量刑時，既已將被告林嘉榮、黃金松2人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素行紀錄)的審酌事項，其對被告林嘉榮、黃金松2人所應負擔之罪責應認已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並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原審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被告林嘉榮、黃金松2人之刑度，雖有微瑕，然並無礙於被告林嘉榮、黃金松2人實質刑責，原審所宣告之刑度，並無撤銷改判之必要。檢察官以前揭理由上訴指摘原判決有關被告林嘉榮、黃金松2人部分量刑不當，依前揭說明，其上訴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梁耀宗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被告梁耀宗所犯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之情節不輕，且原審已參酌被告梁耀宗之素行紀錄作為量

刑參考，而被告梁耀宗未提出其他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本院認被告梁耀宗所受宣告刑並無過重的情形，被告梁耀宗上訴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提起上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